

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2023-2024 年环卫业务工作 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2023-2024 年环卫业务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一年止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预算金额：3768889.01 元

二、项目背景

文城片区、清澜片区环卫一体化项目实施后，根据部门工作职责，市环卫局现负责路灯维修管理、餐厨垃圾收集清运、青山岭垃圾场清理和维护管理工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监管及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指导监督等工作。为保证相关工作平稳顺利推进，现拟采购环卫业务工作服务。

三、服务内容

(一)成交供应商为采购单位提供环卫业务工作服务。主要是按采购单位要求，提供相应环卫业务工作人员协助采购单位开展环境卫生管理服务。

(二)工作要求

1、服务内容

(1)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单位需求提供环卫业务工作人员，环卫业务工作人员按照采购单位有关规章制度和相关岗位职责开展工作。

(2)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环卫业务工作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保、计生、基础培训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提供为环卫业务工作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签订劳动合同等)、结算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提供员工培训等方面的管理服务。

(3)环卫业务工作人员与成交供应商存在劳动法律关系(包括劳动合同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等)，成交供应商为采用人员服务单位，环卫业务工作人员与采购单位只存在工作管理关系，不存在劳动法律关系。

(4)环卫业务工作人员入职后，如采购单位要求，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及时向采购单位提供环卫业务工作服务人员有关资料，包括个人信息、健康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等个人资料，采购单位承诺不随意对外泄露。

(5) 成交供应商管理人员应定期(每半年不少于 1 次)与采购单位就环卫业务工作人员的品德、技能、考勤、业绩等方面的相关信息进行沟通交流并交换意见。及时调查掌握环卫业务工作人员的异常反应,对遇有特殊困难的环卫业务工作人员给予必要的关怀,及时处理采购单位与环卫业务工作人员之间的管理矛盾。

(6) 成交供应商经常性对环卫业务工作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监督检查环卫业务工作人员执行采购单位规章制度的情况,协助采购单位对违规违法员工进行处理,维护采购单位正常的业务运行秩序。

(三) 环卫业务工作人员要求

1、成交供应商的环卫业务工作人员符合采购单位的政审要求,无违法犯罪或违反计划生育记录,并具有相应岗位所要求的工作能力和素质要求。

2、供应商须保证环卫业务工作人员队伍的稳定性,除自然流失外,员工流失率不得超过 10%。

(四) 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单位提出的用工服务要求及时安排环卫业务工作人员到岗工作。

2、成交供应商须负责环卫业务工作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计生、培训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为环卫业务工作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提供员工培训、管理人事档案等方面的管理服务;教育环卫业务工作人员服从采购单位规章制度要求和工作安排;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环卫业务工作人员;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提供培训;开展文体活动;落实采购单位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

3、成交供应商须为全体环卫业务工作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存(交)工作,并负责办理或协助办理环卫业务工作人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报销、理赔等相关业务手续。

4、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经采购单位核定的标准及时、足额向全体环卫业务工作人员发放工资和其他福利。非经采购单位书面通知,不得扣发环卫业务工作人员工资和其他福利,不得缩减或变更环卫业务工作人员社会保险缴付的金额和险种或公积金的缴存标准和比例。

5、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环卫业务工作人员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安排和管理。

(五) 工作时间

全体环卫业务工作人员工作时间由采购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实际工作需要具体安排。

(六) 岗位设置及薪酬标准

岗位根据采购单位实际工作需要设置,相关薪酬福利标准按用工单位有关制度执行。

- 1、采购单位根据业务需要和岗位设置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用工服务需求。
- 2、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单位用工服务需求通知后，应立即组织安排相应环卫业务工作人员的招聘事宜。成交供应商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提供基本符合要求的候选人员的汇总及明细资料。
- 3、采购单位对成交供应商选派的应聘人员进行面试并确定获得录用资格的人员名单。采购单位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接受成交供应商推荐的环卫业务工作人选。采购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自行选定候选人员后告知成交供应商办理有关录用及环卫手续。
- 4、成交供应商组织获得录用资格人员进行体检和审验、收集相关证件并备份采购单位。
- 5、采购单位对体检合格获得录用资格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培训，成交供应商进行公共职业培训，培训合格后由采购单位决定录用人员名单。
- 6、成交供应商通知录用人员入职，并办理相关的入职手续，签订劳动合同等。劳动合同备份采购单位。
- 7、采购单位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岗位要求的环卫业务工作人员。成交供应商调换环卫业务工作须得到采购单位的同意。

(七) 服务责任

- 1、因环卫业务工作人员工作失职、故意行为、违法犯罪行为造成采购单位经济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除协助采购单位对环卫业务工作人员进行处理外，还应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纠纷扩大或未能减小采购单位相关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负完全责任；环卫业务工作人员在非工作时间内发生的人身意外或其他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
- 2、成交供应商挪用环卫业务工作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和其他福利费用的，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采购单位有权中止服务合同。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一年止

五、环卫业务工作人员的管理

- (一) 成交供应商教育环卫业务工作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管理规范 and 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采购单位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采购单位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
- (二) 采购单位的性质要求环卫业务工作人员必须严守秘密，不能泄露与工作有关的任何信息。成交供应商教育环卫业务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采购单位的涉密信息。
- (三) 采购单位负责环卫业务工作人员的岗位安排、工作调度、监督及考核，协助成交供应商

进行考勤管理、绩效考核及工作期间的日常管理等事项。

(四) 环卫业务工作人员不服从采购单位日常工作管理以及违反采购单位的劳动纪律的, 采购单位有权依据有关管理规定通知成交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五) 环卫业务工作人员从采购单位领取的工作设施、配件及其他物品, 由采购单位负责登记管理, 员工离职时一并交还采购单位。

(六) 项目履行期内环卫业务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采购单位可随时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环卫业务工作人员, 但必须向成交供应商提供经人民法院或劳动仲裁委员会认可的, 或者该环卫业务工作人员自认的合法有效的下列事实的证据材料:

- 1、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采购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业务规程或劳动纪律的;
- 3、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给采购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有违法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5、环卫业务工作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对完成采购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 或者经采购单位提出, 拒不改正的。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 采购单位提前三十日通知成交供应商和环卫业务工作人员本人后, 可以退回环卫业务工作人员。

- 1、环卫业务工作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 医疗期满后, 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采购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环卫业务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 经过培训或调整岗位, 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致使原约定无法履行的。

(八) 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被环卫业务工作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退休办理以及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 与环卫业务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合同提供采购单位备案。

(九) 成交供应商制定年度员工培训计划及优秀员工奖励计划, 为技术工种提供必要的技能培训, 对表现优异的员工予以奖励。

六、服务要求

(一) 总体要求

在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在管理范围内提供环卫管理服务。

(二) 具体要求

1、日常管理与服务

- (1) 服务规范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 (2) 各项服务要做到及时准点
 - (3) 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建立齐全的管理服务档案(包括设备管理档案、日常管理档案等)。采购人随时抽查档案管理情况，以便日常监督。
- 2、运用计算机进行管理(含设备档案、日常管理等)。

七、人员配置要求

(一) 服务人员具体岗位设置根据文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改变聘请工作人员管理方式的批复》(文府函〔2020〕351号)批复的61人数范围内安排设置，成交供应商中标后需按目前现有人数安排，因客观原因，每月人数由市环卫局审核确认。

(二) 成交供应商要配置不少于上述所需人员，或提出更优化的配置方案。

八、付款方式

服务费按月结算。成交供应商须在每月20日前开具当月环卫服务项目正式税务发票原件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的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如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不足一个月时按日计算。

九、其他

- (1) 每人每月的人员管理服务标准不高于95元(含95元)，最终按照实际到岗的人数数量进行结算。
- (2) 残保金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缴纳，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代缴到税务部门。